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養聲字第16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收養人　　賴憬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聲　請　人

即被收養人　粘南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認可收養子女事件，專屬於收養人或被收養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收養人在中華民國無住所者，由被收養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114條第1項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收養人及被收養人分別住居於臺中市、新北市，有其等所提出聲請狀之記載在卷可參，依上開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認可收養子女事件並無管轄權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29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洪志亨